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000006

化政函〔2025〕223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5 年化隆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〈2025 年化隆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农科〔2025〕116 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 2025 年第 57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5 年化隆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 马明琪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全县 17 乡镇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5 年 7 月—2025 年 11 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61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1. 制定本县 2025 年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名录；
2. 投资 59 万元，建设 4 个科技示范基地（500 亩青稞示范基地、500 亩油菜示范基地、200 亩马铃薯示范基地、300 只高原型藏羊高效养殖示范基地）；
3. 特聘农技人员 2 名（含特聘防疫员 1 名）开展技术服务，每名人员服务次数不少于 60 次，费用 2 万元；
4. 选派三分之一数量农技人员参加培训；
5. 推广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农技推广 APP，扩大农技人员、专家、特聘农技员使用率和覆盖面，信息化率达到 90%以上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成立以局长马明琪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；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4〕2079 号）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

知》（青财农〔2025〕24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〔2024〕11号）使用资金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严格采购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采购活动。严格规范采购行为，坚决杜绝高价采购、低标准采购、指定采购、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做到程序合法化、利益最大化、质量最优化。

（四）落实公示公开。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（五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合同协议、公示公告、收款凭证等基础资料，做好档案管理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4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